

瑞远报废农机回收有限公司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建设单位：绥滨县瑞远报废农机回收有限公司

2025年3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唐家瑞（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唐家瑞（签字）

项目 负责人：唐家瑞

填 表 人：唐家瑞

建设单位：绥滨县瑞远报废农机

回收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512665927

传真：/

邮编：156200

地址：鹤岗市绥滨县向日村庆和屯

编制单位：绥滨县瑞远报废农机

回收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512665927

传真：/

邮编：156200

地址：鹤岗市绥滨县向日村庆和屯

表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瑞远报废农机回收有限公司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绥滨县瑞远报废农机回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迁建				
建设地点	黑龙江省鹤岗市绥滨县向日村庆和屯经纬度：东经：131度52分59.67秒，北纬：47度18分23.23秒。				
主要产品名称	回收拆解报废农业机械				
设计生产能力	回收拆解6000台报废农业机械				
实际生产能力	回收拆解6000台报废农业机械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12	开工建设时间	2024.12		
调试时间	2025.3.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3.3~2025.3.4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鹤岗市绥滨 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哈尔滨泽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3.3	比例（%）	44.3
实际总概算（万元）	30	环保投资（万元）	13.3	比例（%）	44.3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起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起实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起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起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修正版）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起实施）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10.01） 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9、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				

	<p>收的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黑环函[2018]284号，2018.08.23）</p> <p>10、《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1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2018.05.15）</p> <p>12、《瑞远报废农机回收有限公司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项目，2024.12）</p> <p>13、《关于瑞远报废农机回收有限公司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鹤绥环审（2024）10 号，2024 年 12 月 12 日）</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 一、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拆解工段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厂房外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和厂房外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1h 平均浓度 $<10\text{mg}/\text{m}^3$ ，任意一次浓度值 $<30\text{mg}/\text{m}^3$ ），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有组织监控浓度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 $\text{mg}/\text{m}^3$ )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 $\text{mg}/\text{m}^3$ )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 $\text{kg}/\text{h}$ )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表 1-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 $\text{mg}/\text{m}^3$ )	限值含义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二、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的要求。噪声验收执行标准见表 1-3。

表 1-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时段	声源类型	标准限值
----	------	------

		昼间		夜间	
运营期	厂界噪声	2类	60	2类	50

### 三、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运营期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初期雨水经待拆车辆存放区四周排水沟汇入厂区一座初期雨水池内，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扫降尘。废水不外排。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五、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核定了本工程的污染物的总量控制指标，具体见表 1-4。

表 1-4 总量控制指标

名称	核定排放总量 (t/a)
非甲烷总烃	0.01
颗粒物	0.0009

##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瑞远报废农机回收有限公司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项目

建设单位: 绥滨县瑞远报废农机回收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鹤岗市绥滨县向日村庆和屯, 经纬度: 东经: 131度 52分 59.67秒, 北纬: 47度 18分 23.23秒。

建设性质: 新建

工程投资: 30万元

### 2.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鹤岗市绥滨县向日村庆和屯。绥滨县瑞远报废农机回收有限公司占地面积 2916m<sup>2</sup>, 建筑面积 1560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为待拆车辆贮存场地、拆解车间、农机拆除成品半成品及零件贮存库和危险废物贮存库, 建设规模为建成后形成年回收拆解 6000 台报废农用机。环评及批复设计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见表 2-1。变动之后可以满足《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2900-2022)的要求。

表 2-1 环评及批复设计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项目类别	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建筑面积为 1200m <sup>2</sup> , 全封闭。内设拆解车间 1150m <sup>2</sup> , 新建一条年拆解 6000 辆报废农业机械生产线。设置油液油排设备、等离子切割机等设备。50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 用于储存危险固体废物。	建筑面积为 1200m <sup>2</sup> , 全封闭。内设拆解车间 1150m <sup>2</sup> , 新建一条年拆解 6000 辆报废农业机械生产线。设置油液油排设备、等离子切割机等设备。50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 用于储存危险固体废物。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占地面积为 1656m <sup>2</sup> , 用于存放待拆解报废车辆, 堆放方式为露天形式, 地面进行硬化防渗, 做到防雨、防尘。	占地面积为 1656m <sup>2</sup> , 用于存放待拆解报废车辆, 堆放方式为露天形式, 地面进行硬化防渗, 做到防雨、防尘。	与环评一致
工程	建筑面积 300m <sup>2</sup> , 全封闭。用于储存拆解产品与一般固体废物。本项目拆解产品定期拉运出场外售, 一般固体废物定期外售综	建筑面积 300m <sup>2</sup> , 全封闭。用于储存拆解产品与一般固体废物。本项目拆解产品定期拉运出场外售, 一般固体废物定期外售综	与环评一致

	贮存库	合利用或交由市政部门统一清运，均不做长期储存。	合利用或交由市政部门统一清运，均不做长期储存。	
	危险废物贮存库	位于拆解车间东侧，面积为50m <sup>2</sup> ，全封闭，用于暂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建设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进行设置，地面防渗、裙脚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 <sup>-7</sup>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10 <sup>-10</sup> cm/s）。危险废物贮存库内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等，并设置20cm高围堰。危险废物采用密闭容器包装，控制挥发性有机气体的产生。为收集事故状态下废油等液体的泄漏，在危险废物贮存库内设导流系统及一座容积为2m <sup>3</sup> 的事故池。事故池内收集的废液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库最大贮存能力为20t，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转运周期均为1月/次；废活性炭转运周期为3月/次。	位于拆解车间东侧，面积为50m <sup>2</sup> ，全封闭，用于暂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建设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进行设置，地面防渗、裙脚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 <sup>-7</sup>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10 <sup>-10</sup> cm/s）。危险废物贮存库内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等，并设置20cm高围堰。危险废物采用密闭容器包装，控制挥发性有机气体的产生。为收集事故状态下废油等液体的泄漏，在危险废物贮存库内设导流系统及一座容积为2m <sup>3</sup> 的事故池。事故池内收集的废液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库最大贮存能力为20t，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转运周期均为1月/次；废活性炭转运周期为3月/次。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供水。	由市政供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	本项目不进行拆解车间地面清洗，因此本项目无拆解车间地面冲洗废水产生，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待拆车辆存放区初期雨水。 ①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②初期雨水经待拆车辆存放区四周排水沟汇入厂区一座60m <sup>3</sup>	本项目不进行拆解车间地面清洗，因此本项目无拆解车间地面冲洗废水产生，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待拆车辆存放区初期雨水。 ①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②初期雨水经待拆车辆存放区四周排水沟汇入厂区一座60m <sup>3</sup>	与环评一致

		初期雨水收集池内,经油水分离器隔油处理用于厂区洒扫降尘。	初期雨水收集池内,经油水分离器隔油处理用于厂区洒扫降尘。	
	供电	本项目由市政电网提供。	本项目由市政电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热	本项目冬季采取电取暖。	本项目冬季采取电取暖。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拆解车间废气。</p> <p>①粉尘： 本项目在全封闭拆解车间内切割工位设置移动式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按 99%计，净化处理后排出的气体经车间侧壁通风设施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拆解工段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②非甲烷总烃： 在油液抽取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 90%）+活性炭吸附（吸附效率 90%）装置进行处理，车间应设置抽排风系统进行车间换气，有机废气通过无组织方式排至室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房外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和厂房外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拆解车间废气。</p> <p>①粉尘： 本项目在全封闭拆解车间内切割工位设置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按 99%计，净化处理后排出的气体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拆解工段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②非甲烷总烃： 在油液抽取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 90%）+活性炭吸附（吸附效率 90%）装置进行处理，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房外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和厂房外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与环评不一致，拆解车间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和油液抽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吸附后，排出的气体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废水	本项目不进行拆解车间地面清洗，因此本项目无拆解车间地面冲洗废水产生，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进行拆解车间地面清洗，因此本项目无拆解车间地面冲洗废水产生，主要为生活污水	与环评一致

	<p>和待拆车辆存放区初期雨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待拆车辆存放区初期雨水经待拆车辆存放区四周排水沟汇入厂区一座 60m<sup>3</sup> 初期雨水收集池内，经油水分离器隔油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扫降尘。初期雨水收集池：位于车辆存放场地南侧，有效容积为 60m<sup>3</sup>，本项目在厂区内待拆车辆贮存场地四周设置环形排水沟，保证初期雨水能够收集至初期雨水收集池。采取抗渗钢纤维混凝土或高密度聚乙烯膜(HDPE)进行防渗，防渗技术要求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sup>-7</sup>cm/s 的要求。初期雨水收集池平时必须保持空置状态，严禁存储各类废水。</p>	<p>和待拆车辆存放区初期雨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待拆车辆存放区初期雨水经待拆车辆存放区四周排水沟汇入厂区一座 60m<sup>3</sup> 初期雨水收集池内，经油水分离器隔油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扫降尘。初期雨水收集池：位于车辆存放场地南侧，有效容积为 60m<sup>3</sup>，本项目在厂区内待拆车辆贮存场地四周设置环形排水沟，保证初期雨水能够收集至初期雨水收集池。采取抗渗钢纤维混凝土或高密度聚乙烯膜(HDPE)进行防渗，防渗技术要求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sup>-7</sup>cm/s 的要求。初期雨水收集池平时必须保持空置状态，严禁存储各类废水。</p>	
噪声	<p>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限制噪声向外传播。生产中产生的噪声通过厂房、厂区距离衰减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p>	<p>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限制噪声向外传播。生产中产生的噪声通过厂房、厂区距离衰减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p>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p>沾有油污的手套、抹布、废墩布与生活垃圾和泥土由市政部门统一清运；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尘，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废制冷剂，废铅蓄电池，废尾气催化剂，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电路板，石棉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内，交由有资</p>	<p>沾有油污的手套、抹布、废墩布与生活垃圾和泥土由市政部门统一清运；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尘，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废制冷剂，废铅蓄电池，废尾气催化剂，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电路板，石棉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内，交由有资</p>	与环评一致

	质单位处置。	质单位处置。	
地下水 污染防治	<p>①重点防渗区： 包括危险废物贮存库。采取抗渗钢纤维混凝土或高密度聚乙烯膜(HDPE)进行防渗，防渗技术要求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ath>Mb \geq 6.0m</math>，<math>K \leq 1 \times 10^{-7}cm/s</math> 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库建设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进行设置，地面防渗、裙脚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math>\leq 10^{-7}cm/s</math>），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math>\leq 10^{-10}cm/s</math>）。</p> <p>②一般防渗区： 包括拆解车间、待拆车辆贮存场地、农机拆除成品半成品及零件贮存库和一般固废存放区。采用防渗混凝土或 HDPE 膜进行防渗，其防渗技术要求可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ath>Mb \geq 1.5m</math>，<math>K \leq 1 \times 10^{-7}cm/s</math> 的要求。</p> <p>③简单防渗区： 包括厂区道路、办公室。进行一般地面水泥硬化。</p>	<p>①重点防渗区： 包括危险废物贮存库。采取抗渗钢纤维混凝土或高密度聚乙烯膜(HDPE)进行防渗，防渗技术要求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ath>Mb \geq 6.0m</math>，<math>K \leq 1 \times 10^{-7}cm/s</math> 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库建设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进行设置，地面防渗、裙脚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math>\leq 10^{-7}cm/s</math>），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math>\leq 10^{-10}cm/s</math>）。</p> <p>②一般防渗区： 包括拆解车间、待拆车辆贮存场地、农机拆除成品半成品及零件贮存库和一般固废存放区。采用防渗混凝土或 HDPE 膜进行防渗，其防渗技术要求可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ath>Mb \geq 1.5m</math>，<math>K \leq 1 \times 10^{-7}cm/s</math> 的要求。</p> <p>③简单防渗区： 包括厂区道路、办公室。进行一般地面水泥硬化。</p>	与环评一致
环境 风险	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安装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灭火系统。危险废物贮存库采取抗渗钢纤维混凝土或高密度聚乙烯膜(HDPE)进行防渗，防渗技术要求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的要求。危险废物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分区储存。	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安装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灭火系统。危险废物贮存库采取抗渗钢纤维混凝土或高密度聚乙烯膜(HDPE)进行防渗，防渗技术要求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的要求。危险废物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分区储存。	与环评一致

### 3.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挖掘机	辆	1
2	叉车	辆	1
3	救援车	辆	1
4	等离子切割机	台	1
5	电焊机	台	1
6	拆解台	台	1
7	活性炭吸附装置	套	1
8	压块机	台	1

### 4.原辅材料消耗

####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见下表。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序号	原辅料名称	数量 (辆/a)	拆解量 (t/a)	备注
1	报废农业机械	6000	18000	3t/辆, 外购

### 5.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 一班制, 日工作 8 小时, 年生产 300 天, 2400h。厂区内无食堂、无宿舍。

### 6. 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为“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7.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

表2-4环保措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投资项目	污染源	具体措施	投资 (万元)	
运	废气治理	切割工段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集气罩、活性炭吸附	1.0

营 期			装置、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密闭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车间采用隔声门窗等	1.0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防渗旱厕	1.0
	固废 治理	生活垃圾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箱	0.3
		一般固体废物	存储装置	2.0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
	危险废物贮存库	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排风装置设施并配备活性炭吸附装置等。		
	防渗	<p>①重点防渗区：包括危险废物贮存库。采取抗渗钢纤维混凝土或高密度聚乙烯膜(HDPE)进行防渗，防渗技术要求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ath>M_b \geq 6.0m</math>，<math>K \leq 1 \times 10^{-7}cm/s</math> 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库建设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进行设置，地面防渗、裙脚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math>\leq 10^{-7}cm/s</math>），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math>\leq 10^{-10}cm/s</math>），并设置 20cm 高围堰。②一般防渗区：包括拆解车间、待拆车辆贮存场地、农机拆除成品半成品及零件贮存库。采用防渗混凝土或 HDPE 膜进行防渗，其防渗技术要求可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ath>M_b \geq 1.5m</math>，<math>K \leq 1 \times 10^{-7}cm/s</math> 的要求。③简单防渗区：包括办公区、厂区道路。进行一般地面水泥硬化。</p>		1.5
		运行、管理、维护、环境管理、验收、监测费		1.5
	环保投资合计			13.3
总投资			30	
环保投资比			44.3%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运营期：

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应严格遵循安全环保和循环利用的原则进行。回收拆解报废农业机械应按检查和登记→拆解前存储→拆解→拆解后存储和处置的流程作业。

本项目为农业机械拆解项目，一般而言，拆解工艺有“非破坏性拆解”、“准破坏性抵触”、“破坏性拆解”之分。绝大多数农业机械经长年使用报废后，零件的回收价值已不大；另一方面，本项目拆解工艺不考虑零件回收问题；根据农业机械各部分的具体结构情况及拆解操作的方便程度，综合利用各种手工、电动拆解工具进行拆解，属于“破坏性拆解”。

#### ①农业机械入厂

用户报废农业机械入厂后，办理农业机械回收证明手续、双方与农业机械合影留证，以使用户按相关程序办理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手续。

#### ②拆解前预处理

预处理：在正式拆解前，对报废农业机动车进行清洁处理，然后拆下蓄电池，放净发动机、变速箱总成的内部机油；油箱中如有残余燃油，放净回收，然后拆下油箱。预处理是为了保证安全拆解、防止污染，其中蓄电池仅拆下，不进行拆解。

#### ③总成拆除

拆下发动机及变速箱等总成，并按《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2900-2022）对以上总成进行毁形（留证）、解体。从结构复杂性与操纵舒适性两方面来说，农业机械通常比汽车简单许多、操纵性能要求也低，故其总成数较少。

#### ④机架解体

对拆除总成后的整体机架进行解体，机架拆解以能对拆解物进行粗略归类为原则。视局部结构与可拆性的差异，分别用小型工具进行解体；对尺寸较大、或较占空间的拆解件，用剪断机切断。对以上拆解物进行初步分类存放，定期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拆解物分为金属与非金属两大类。金属类包括废钢材（钢、铸钢）、废铜铝等有色金属，非金属类有橡胶（主要是废履带橡胶板、废旧轮胎）、塑料类、碎电线、玻璃钢。

本项目只设拆解过程，不设置破碎过程，也无零件清洗及含危险废物的线路板等部件精细拆解、翻新等步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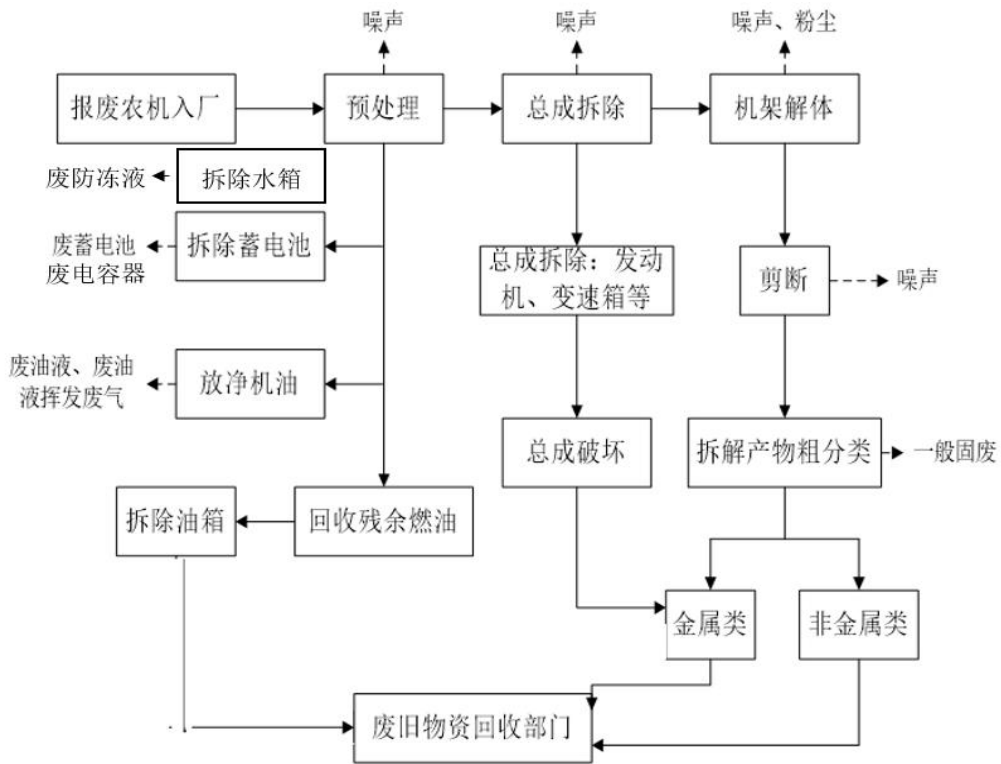


图 2-1 运营期工艺流程图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一、废气

1、切割工段粉尘：本项目有一处切割工位，在全封闭拆解车间内切割工位周围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2、拆解工段非甲烷总烃：本项目待拆的报废车辆油箱中废油量较少，在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 90%）+活性炭吸附（吸附效率 90%）装置进行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3、危废贮存库废气：危险废物采用密闭容器包装，控制挥发性有机气体的产生。

4、制冷剂废气：在报废农用机动车预处理过程中，制冷剂使用专用的农用机动车制冷剂收集装置收集到密闭的容器内储存，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操作过程中泄漏量极小，经大气稀释扩散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排气筒周围 200m 范围内建筑物高度不超过 10m，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对排气筒最低高度要求和高于 200m 范围内建筑 5m 以上的要求。

表 3-1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1	切割工段	颗粒物	有组织	在全封闭拆解车间内切割工位周围设置集气罩，经集气罩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环境空气
2	拆解工段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抽油工段采用集气罩（收集效率 80%）+活性炭吸附（吸附效率 80%）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环境空气

##### 二、噪声

本工程噪声主要来源于车间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生产过程中主要设备噪声源有等离子切割机、龙门吊、无齿锯、风机、油液油排设备、风机等。本项目对声

源控制采取低噪声设备、建筑物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 三、废水

运营期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待拆车辆存放区初期雨水经待拆车辆存放区四周排水沟汇入厂区 60m<sup>3</sup> 初期雨水收集池，经油水分离器隔油处理后（处理效率为 90%），用于厂区洒扫降尘。由于待拆车辆存放区面积由环评中的 3422.34m<sup>2</sup> 变为 1100m<sup>2</sup>，本项目初期雨水产生量为 16.6m<sup>3</sup>/次，所以初期雨水池由环评中面积 80m<sup>3</sup> 变为 20m<sup>3</sup> 可以完全收集初期雨水。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尘，废制冷剂，沾有油污的手套、抹布、废墩布，泥土）和危险废物（废蓄电池，废油液，废防冻液，废电容器，废活性炭，沾有油污的手套、抹布、废墩布，石棉废物）等。

#### 1、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有5人，生活垃圾按0.5kg/人 天计算，产生量为0.005t/d，1.5t/a。集中收集，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2、一般固废

##### ①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尘

本项目在切割工位净化处理过程中，移动式布袋除尘器会收集一定量的粉尘，主要成分为金属尘，收尘量约为0.089t/a，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 ②废制冷剂

本项目废制冷剂产生量为 9t/a，根据《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可知，废制冷剂不属于危险废物，应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 ③沾有油污的手套、抹布、废墩布

拆解过程沾上油污的手套、抹布及擦车间地面的废墩布等均含有废油，产生量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含油抹布、手套、废墩布等属于 HW49（900-041-49），豁免条件为“未分类管理”，豁免内容为“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因此，沾有油污的手套、抹布、废墩布不单独收

集，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市政部门统一处理。

#### ④泥土

本项目拆解前需要对报废农业机动车进行清洁处理，去除机械外部的非原机所属的覆盖物，覆盖物主要为泥土，产生的量约为1t/a，集中收集，外售给苗圃综合利用。

### 3、危险废物

①废铅蓄电池：HW31 其他废物（900-052-31），产生量为 90t/a，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专用存储区耐酸容器内，定期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②废尾气催化剂：HW50 废催化剂（900-049-50），产生量为 18t/a，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专用存储区专用防漏胶袋中，定期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③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包含机油、刹车油、液压油、润滑油、废机油滤芯；废汽油、柴油；废油泥等，产生量为 39.6t/a，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199-08），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专用储罐中，定期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④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根据《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确定为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9t/a，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专用储罐中，定期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⑤废电路板：废电路板及其元器件，HW49 其它废物（900-045-49），产生量为 9t/a，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专用密闭容器中，定期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⑥石棉废物：HW36 石棉废物（900-032-36），产生量为 3.6t/a，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专用存储区专用密闭容器中，定期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 ⑦废活性炭

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0.5t/a。本项目每3个月更换一次活性炭。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废活性炭属于 HW49 其他废物（900-039-49）“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

废活性炭”类危险废物，经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定期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 五、防渗工程

①重点防渗区：包括危险废物贮存库和初期雨水池。地面采用混凝土加防渗剂的防渗层，防渗系数不小于  $10^{-10}$ cm/s。

②一般防渗区：包括拆解车间、待拆车辆贮存场地、农机拆除成品半成品及零件贮存库。地面采用混凝土加防渗剂的防渗层，防渗系数不小于  $10^{-7}$ cm/s。

③简单防渗区：包括办公区、厂区道路。进行一般地面水泥硬化。

## 六、环境风险

### 1、环境风险识别

风险识别范围包括生产设施识别和生产过程所涉及的危险物质识别，有毒有害物质扩散途径的识别（如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等）。风险类型根据有毒有害物质放散起因，分为火灾、爆炸和泄漏三种类型。

本项目风险识别如下：

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为柴油、机油、润滑油、硫酸等。

#### （1）废油液泄漏、油箱拆解遇明火造成火灾爆炸风险事故影响分析

若柴油、废油液等危险物质发生泄漏，若遇到火源很容易就会被点燃而引发火灾，火灾燃烧产生的废气次生污染以及消防过程产生的消防废水也可能对区域空气、地表水、土壤、地下水等环境因素造成污染。

#### （2）铅酸电池电解液泄漏风险事故影响分析

废铅酸蓄电池采用专用的存放箱存放，若在搬运过程中箱子跌落，电池破损，泄漏的电解液直接泄漏在储存箱内。开启储存箱进行清理时，电解液中的硫酸少量挥发，对事故处理的工作人员和场区内环境空气造成影响，电解液泄漏至环境中可能对环境空气、地下水产生影响。

### 2、环境风险防治措施

①拆解车间内严禁明火，严禁在未排空废油液的情况下进行油箱拆解。

②每年对消防器材、设施进行检查，如有损坏或压力不足应及时维修更新。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在消防器材、设施放置处，安排相应的管理者负责。

③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制订岗位责任制，将责任落实到部门和个人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严格遵守《化学危险品管理条例》及国家、地方关于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料的 储运使用安全规定。

④建立健全环保及安全管理部门，该部门应加强监督检查，按规定监测厂内外空气及水体中的有毒有害物质，及时发现，立即处理，避免污染。

⑤建立事故应急预案，成立事故应急处理小组，由车间安全负责人担任事故应急小组组长，一旦发火灾等事故，应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并向有关环境管理部门汇报情况，协助环境管理部门进行应急监测等工作；

⑥在易燃原料贮存地点与使用易燃原料的设备处设立安全标志或涂刷相应的安全色。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并加强管理与维护，杜绝出现跑、冒、滴、漏现象。

## 2、应急预案与应急管理机构设置情况调查

为防止和应对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已完成备案，配备了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队伍，成立了专门的环境安全应急管理机构，加强了日常检查管理。

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 3-1 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 表四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通过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污染源分析、环境影响分析可知，本项目选址合理，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要求，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政策法规要求，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采取有效措施后，均能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的要求，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在充分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前提下，认真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建设可行。

###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绥滨县瑞远报废农机回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瑞远报废农机回收有限公司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工程，位于黑龙江省鹤岗市绥滨县向日村庆和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和依托工程。本项目建设内容只设拆解过程，不设置破碎过程，也无零件清洗及精细、翻新等步骤。占地面积为 2916m<sup>3</sup>，总建筑面积为 1560m<sup>3</sup>。项目总投资 30 万，其中环保投资 13.3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44.3%。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可以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要求，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你单位应当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执行防治污染的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完成后做

好与排污许可的衔接工作，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三、本《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新审核。

鹤岗市绥滨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2 月 12 日

##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一、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1.1 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等规定，对监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1.2 参加验收监测的技术人员，经过技术培训考核，持证上岗。

1.3 使用的监测仪器设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1.4 现场采样和检测均在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且设施运行负荷在 75%以上。

1.5 测期间，同步记录生产状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保证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在规定的范围内和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 二、检测分析方法、仪器

表 5-1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分析仪器		
			名称	型号	编号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型	HCYQ-027
			真空气体采样器	JKCYQ003	HCYQ-06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订单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HCYQ-047
			电子天平	AG285	HCYQ-009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LH-AWS9-S	HCYQ-03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型	HCYQ-027
			真空气体采样器	JKCYQ003	HCYQ-063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AG285	HCYQ-009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LH-AWS9-S	HCYQ-03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HCYQ-033 HCYQ-034 HCYQ-035 HCYQ-036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28E	HCYQ-082
			声校准器	AWA6221A	HCYQ-094
			分体式风速计	AS836	HCYQ-098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建设单位委托黑龙江汇川检测有限公司照环评相关要求对项目进行了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工作，监测时间为：2025年3月3日至2025年3月4日。

### 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气验收监测

厂界上风向布设1个监测点，下风向布设3个监测点，监测项目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房外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和厂房外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浓度限值。

**表 6-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布设1个监测点(P1)， 下风向布设3个监测点， (P2,P3,P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连续监测2天 每天监测4次
	厂房外(P5)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2天 每天监测4次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DA00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 2.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在该厂法定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各布设1个噪声监测点，噪声验收监测内容见下表。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

**表 6-2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	------	------

#1	厂界东侧 1 米处 (131.88366176E,47.30649690N)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夜间监测 1 次
#2	厂界南侧 1 米处 (131.88335663E,47.30619517N)	
#3	厂界西侧 1 米处 (131.88284824E,47.30638128N)	
#4	厂界北侧 1 米处 (131.88320153E,47.30667203N)	

## 表七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 验收监测结果：

#### 一、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1。

有组织检测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66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6kg/h，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9mg/m<sup>3</sup>，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5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表 2 规定要求。

表 7-1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03.03			2025.03.04			
DA001	烟气量		3717	3930	3866	3975	3851	3978	N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1.57	1.66	1.61	1.63	1.58	1.51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0.006	0.007	0.006	0.006	0.006	0.006	kg/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3.8	2.4	3.9	3.5	2.7	3.3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0.014	0.009	0.015	0.014	0.010	0.013	kg/h

##### (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外上风向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86mg/m<sup>3</sup>，厂界外下风向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32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表 2 规定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外上风向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19mg/m<sup>3</sup>，厂界外下风向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243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表 2 规定要求。

非甲烷总烃厂房外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最大为 1.76mg/m<sup>3</sup>，厂房外监控点处

任意一次浓度最大值为 3.08mg/m<sup>3</sup>，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 7-2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03.03				2025.03.04				
▲P1	总悬浮颗粒物		190	188	180	182	177	185	175	177	μg/m <sup>3</sup>
▲P2	总悬浮颗粒物		238	218	233	225	223	242	242	222	μg/m <sup>3</sup>
▲P3	总悬浮颗粒物		227	223	235	233	228	227	242	223	μg/m <sup>3</sup>
▲P4	总悬浮颗粒物		233	240	235	220	243	230	237	237	μg/m <sup>3</sup>
▲P1	非甲烷总烃		0.77	0.65	0.64	0.77	0.85	0.83	0.86	0.82	mg/m <sup>3</sup>
▲P2	非甲烷总烃		1.11	1.02	1.31	1.15	1.30	1.31	1.20	1.11	mg/m <sup>3</sup>
▲P3	非甲烷总烃		1.12	1.32	1.02	1.18	1.27	1.02	1.22	1.04	mg/m <sup>3</sup>
▲P4	非甲烷总烃		1.13	1.13	1.25	1.28	1.02	1.07	1.26	1.07	mg/m <sup>3</sup>
▲P5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	1.54	1.71	1.51	1.66	1.54	1.66	1.76	1.58	mg/m <sup>3</sup>
		任意一次浓度值	2.69	3.08	2.14	2.67	2.60	2.43	2.22	2.79	mg/m <sup>3</sup>

## 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3。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最大监测结果为 53dB（A），夜间最大监测结果为 44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表 7-3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dB(A)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日期	昼间	夜间	
●1#厂界东侧 1 米处	2025.03.03	50	43	dB（A）
●2#厂界南侧 1 米处		51	43	

●3#厂界西侧 1 米处		52	41	
●4#厂界北侧 1 米处		51	44	
●1#厂界东侧 1 米处	2025.03.04	51	43	
●2#厂界南侧 1 米处		53	42	
●3#厂界西侧 1 米处		50	43	
●4#厂界北侧 1 米处		51	43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瑞远报废农机回收有限公司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项目前期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齐全完整。项目竣工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和规定提出了竣工验收申请。

1、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66\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6\text{kg}/\text{h}$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9\text{mg}/\text{m}^3$ ，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5\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表 2 规定要求。

2、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外上风向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86\text{mg}/\text{m}^3$ ，厂界外下风向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32\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表 2 规定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外上风向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19\text{mg}/\text{m}^3$ ，厂界外下风向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243\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表 2 规定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厂房外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最大为  $1.76\text{mg}/\text{m}^3$ ，厂房外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最大值为  $3.08\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最大监测结果为  $53\text{dB}(\text{A})$ ，夜间最大监测结果为  $44\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4、验收监测期间，运营期沾有油污的手套、抹布、废墩布与生活垃圾和泥土由市政部门统一清运；布袋除尘器收尘，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废制冷剂，废铅蓄电池，废尾气催化剂，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电路板，石棉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内，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塑料机油桶、废铁质机油桶、废矿物油滤芯、废油漆桶委托佳木斯恒坤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置。废制冷剂，废尾气催化剂，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有机

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电路板，石棉废物委托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铅蓄电池委托佳木斯凯亮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 6、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本项目建立了完善的规章制度，按要求进行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完善。

本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和档案资料齐全。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产使用。噪声、废气和固废等项目的监测均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转，污染物能达标稳定排放。环评及其批复中要求的污染控制措施基本都得到了落实，已于2025年1月16号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230422MADWWPK69N001U）。

因此，瑞远报废农机回收有限公司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和要求。

#### 建议：

- 1、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管理与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进一步完善并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事故应急演练，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表九环境保护措施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境管理检查：

一、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表 8-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审批意见	落实情况	备注
1	该项目建设地点为黑龙江省鹤岗市绥滨县向日村庆和屯。该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内容:新建一条年拆解10000辆报废农业机械生产线,依托原有厂房、场地建设车间、待拆车辆贮存场地、农机拆除成品半成品及零件贮存库、危险废物贮存库。	该项目建设地点为黑龙江省鹤岗市绥滨县向日村庆和屯。该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内容:新建一条年拆解10000辆报废农业机械生产线,依托原有厂房、场地建设车间、待拆车辆贮存场地、农机拆除成品半成品及零件贮存库、危险废物贮存库。	已落实
2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拆解车间废气,在全封闭拆解车间内切割工位设置布袋除尘器,通过移动式布袋除尘器的进风口收集切割废气净化处理后排出的气体经车间侧壁通风设施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待拆的报废车辆油箱中废油量较少,在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所有危险废物均在密闭容器内保存,收集的危废贮存库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拆解车间废气,在全封闭拆解车间内切割工位周围设置集气罩,经集气罩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待拆的报废车辆油箱中废油量较少,在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所有危险废物均在密闭容器内保存,收集的危废贮存库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已落实
3	该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和待拆车辆存放区初期雨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待拆车辆存放区初期雨水经待拆车辆存放区四周排水沟汇入厂区初期雨水收集池,经油水分离器隔油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扫降尘。	该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和待拆车辆存放区初期雨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待拆车辆存放区初期雨水经待拆车辆存放区四周排水沟汇入厂区初期雨水收集池,经油水分离器隔油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扫降尘。	已落实
4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要严格落实防噪降噪措施,尽量选用低噪声、低振动机械设备,经减振、消声、隔声处理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的要求。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要严格落实防噪降噪措施,尽量选用低噪声、低振动机械设备,经减振、消声、隔声处理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的要求。	已落实

5	<p>把控固体废物污染措施。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体废物：移动式布袋除尘器会收集一定量的粉尘，主要成分为金属尘，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各种电子电器部件(包括仪表盘、电动机和发电机、电线电缆以及其他电子电器，不再进一步拆解),集中收集，交由有废弃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企业进行处置。不可利用废物集中收集，由市政部门统一清运。</p>	<p>把控固体废物污染措施。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布袋除尘器会收集一定量的粉尘，主要成分为金属尘，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各种电子电器部件(包括仪表盘、电动机和发电机、电线电缆以及其他电子电器，不再进一步拆解),集中收集，交由有废弃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企业进行处置。不可利用废物集中收集，由市政部门统一清运。</p>	已落实
6	<p>危险废物：项目新建一座危险废物贮存库。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堆放，不同危险废物堆放保持有一定的间距，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堆放区必须有隔离区隔断，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进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有明显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要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p>	<p>危险废物：项目新建一座危险废物贮存库。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堆放，不同危险废物堆放保持有一定的间距，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堆放区必须有隔离区隔断，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进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有明显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要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p>	已落实
7	<p>本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建设单位应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p>	<p>本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建设单位应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p>	已落实

## 二、固体废物处置及综合利用检查

运营期职工生活垃圾、泥土、不可利用废物主要为废棉、麻织物、废海绵、废皮革等集中收集，由市政部门统一清运。废蓄电池、废油液，废电容器、废活性炭、石棉废物、沾有油污的手套、抹布、废墩布等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废防冻液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废油液暂存间。废塑料机油桶、废铁质机油桶、废矿物油滤芯、废油漆桶委托佳木斯恒坤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置。废防冻液、废石棉委托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铅蓄电池委托佳木斯凯亮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 表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施工简况：

项目施工前，建设单位委托相关单位依据环评文件要求完成了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治理措施的设计。施工期施工单位在扬尘控制、运输车辆尾气，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噪声，建筑垃圾及包装废物等方面都采取了有效的环保措施，基本达到预期的防治效果。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依据设计文件完成了废气、噪声设施的建设。

#### 2、验收过程简介

工程营运阶段的主要环境影响为废气、噪声、固废。本项目采取了有效的治理及处置措施。绥滨县瑞远报废农机回收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委托黑龙江汇川检测有限公司照环评相关要求对项目进行了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工作，监测时间为：2025年3月4日至2025年3月5日。监测单位所有项目参加人员均持证上岗，所有监测仪器设备都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检定有效期内，大气测定前仪器全部经过校正。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动，因此本工程无重大变动。

#### 3、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监测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

###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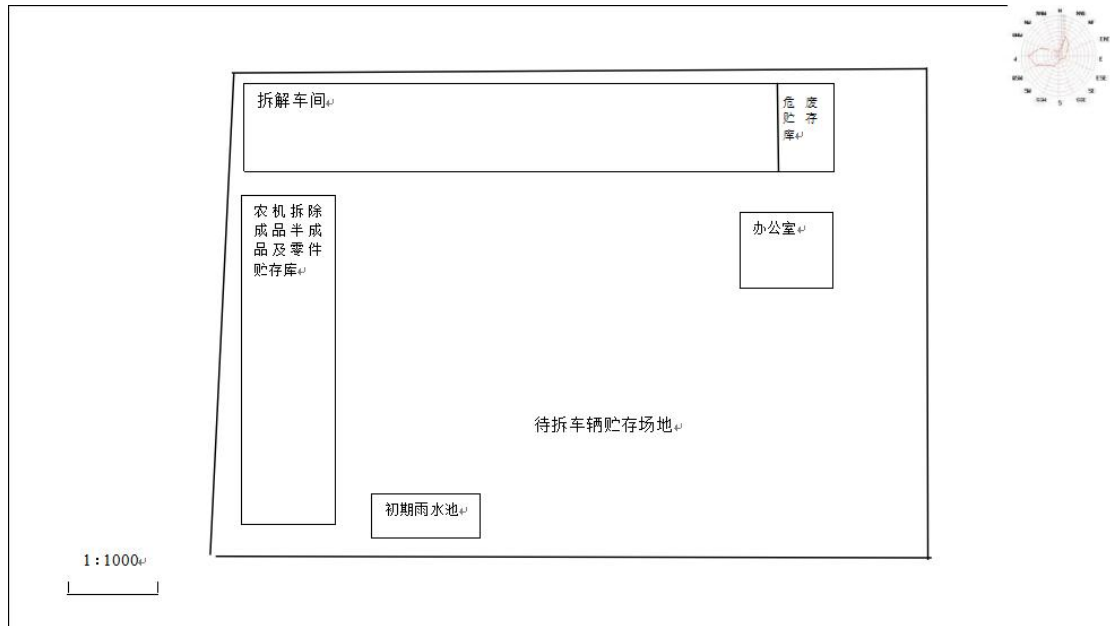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已完成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本项目配备日常监测负责人，负责聘请有资质单位对本项目噪声和废气污染物进行监测。

附图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本项目平面图



附图3 本项目现场图片

 <p>现场拍照</p> <p>经度：131.875515            纬度：47.304441            地址：黑龙江省鹤岗市绥滨县            通达路庆和村</p>	 <p>现场拍照</p> <p>经度：131.875360            纬度：47.304511            地址：黑龙江省鹤岗市绥滨县            通达路庆和村</p>
<p>15m高排气筒</p>	<p>布袋除尘器</p>
 <p>现场拍照</p> <p>经度：131.876327            纬度：47.303544            地址：黑龙江省鹤岗市绥滨县            通达路庆和村</p>	 <p>现场拍照</p> <p>经度：131.875657            纬度：47.303798</p>
<p>危废贮存库</p>	<p>油水分离器</p>

# 鹤岗市绥滨生态环境局

鹤绥环审（2024）10号

## 关于瑞远报废农机回收有限公司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绥滨县瑞远报废农机回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瑞远报废农机回收有限公司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工程，位于黑龙江省鹤岗市绥滨县向日村庆和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和依托工程。本项目建设内容只设拆解过程，不设置破碎过程，也无零件清洗及精细、翻新等步骤。占地面积为 2916 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 1560 m<sup>2</sup>。项目总投资 30 万，其中环保投资 13.3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44.3%。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可以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要求，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你单位应当全面落实《报

告表》提出的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执行防治污染的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完成后，做好与排污许可的衔接工作，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三、本《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新审核。



**主题词：环评 报告表 批复**

---

鹤岗市绥滨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12日



#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瑞远报废农机回收有限公司  
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项目  
委托单位: 瑞远报废农机回收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黑龙江汇川检测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06日编制

## 声 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2. 本报告仅对采样或送样分析结果负责。
3.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及环境条件下的项目检测值。
4. 本报告涂改无效, 部分复印无效。
5. 本报告无黑龙江汇川检测有限公司的 CMA 标识、检测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6. 如对本检测报告有书面异议, 请于收到报告后 7 日内向黑龙江汇川检测有限公司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单位: 黑龙江汇川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哈尔滨市松北区智海街深哈万科城 10 号地 5-110 号商服

邮编: 150000

电话: 0451-51034697

邮箱: HLJHCJC@126.com

### 一、检测信息

委托单位	瑞远报废农机回收有限公司		
联系人	唐经理	联系方式	18167016789
采(送)样人	朱梓源、张明哲等	采(送)样时间	2025.03.03-03.04
采样地点	黑龙江省鹤岗市绥滨县向日村庆和屯		
样品状态	废气: 滤膜、采气袋等。		
分析人员	朱梓源、张艳敏等	分析时间	2025.03.03-03.06
分析地点	哈尔滨市松北区智海街深哈万科城 10 号地 5-110 号商服		

### 二、检测方法依据及分析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分析仪器		
			名称	型号	编号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型	HCYQ-027
			真空气体采样器	JKCYQ003	HCYQ-06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订单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HCYQ-047
			电子天平	AG285	HCYQ-009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LH-AWS9-S	HCYQ-03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型	HCYQ-027
			真空气体采样器	JKCYQ003	HCYQ-063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AG285	HCYQ-009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LH-AWS9-S	HCYQ-03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HCYQ-033 HCYQ-034 HCYQ-035 HCYQ-036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28E	HCYQ-082
			声校准器	AWA6221A	HCYQ-094
			分体式风速计	AS836	HCYQ-098

### 三、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1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及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 四、检测结果

#### 1. 废气检测结果

表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03.03				2025.03.04				
▲P1	总悬浮颗粒物	190	188	180	182	177	185	175	177	μg/m <sup>3</sup>
▲P2	总悬浮颗粒物	238	218	233	225	223	242	242	222	μg/m <sup>3</sup>
▲P3	总悬浮颗粒物	227	223	235	233	228	227	242	223	μg/m <sup>3</sup>
▲P4	总悬浮颗粒物	233	240	235	220	243	230	237	237	μg/m <sup>3</sup>
▲P1	非甲烷总烃	0.77	0.65	0.64	0.77	0.85	0.83	0.86	0.82	mg/m <sup>3</sup>
▲P2	非甲烷总烃	1.11	1.02	1.31	1.15	1.30	1.31	1.20	1.11	mg/m <sup>3</sup>
▲P3	非甲烷总烃	1.12	1.32	1.02	1.18	1.27	1.02	1.22	1.04	mg/m <sup>3</sup>
▲P4	非甲烷总烃	1.13	1.13	1.25	1.28	1.02	1.07	1.26	1.07	mg/m <sup>3</sup>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03.03				2025.03.04					
▲P5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	1.54	1.71	1.51	1.66	1.54	1.66	1.76	1.58	mg/m <sup>3</sup>
		任意一次浓度值	2.69	3.08	2.14	2.67	2.60	2.43	2.22	2.79	mg/m <sup>3</sup>

表 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03.03			2025.03.04				
DA001	烟气量	3717	3930	3866	3975	3851	3978	N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1.57	1.66	1.61	1.63	1.58	1.51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0.006	0.007	0.006	0.006	0.006	0.006	kg/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3.8	2.4	3.9	3.5	2.7	3.3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0.014	0.009	0.015	0.014	0.010	0.013	kg/h

2. 噪声检测结果

表 2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日期	昼间	夜间	
●1#厂界东侧 1 米处	2025.03.03	50	43	dB (A)
●2#厂界南侧 1 米处		51	43	
●3#厂界西侧 1 米处		52	41	
●4#厂界北侧 1 米处		51	44	
●1#厂界东侧 1 米处	2025.03.04	51	43	
●2#厂界南侧 1 米处		53	42	
●3#厂界西侧 1 米处		50	43	
●4#厂界北侧 1 米处		51	43	

以下无正文

报告编制人: 张飞翔

授权签字人:

审核人: 李琦

签发日期:



### 附件3 危废委托协议

佳木斯市恒坤废旧油再生处理厂 2025 版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编号:

甲方：佳木斯市郊区恒坤废旧油再生处理厂  
经营人：王同全  
单位地址：佳木斯市郊区长青乡宽甸村（原劳教所院内）  
联系电话：15545423333

乙方：绥滨县瑞远报废农机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唐家瑞  
单位地址：绥滨县绥滨镇向日葵村庆和屯  
联系人电话：13512665927

我国已经将废矿物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矿物油属于危险废物第八类（HW08），该废矿物油主要含有硫化物、石油类物质、富营养物质等，具有易燃、易爆和毒性等特性，对人体健康危害和土壤、水环境污染非常严重，是公认的致癌和致突变化合物。

为了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加大废矿物油处置力度，防止废矿物油流失对环境的污染，促进工业危险废物集中处理的顺利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乙方委托甲方对乙方企业经营所产生的工业废矿物油（废机油）集中收集、储存、无害化处置，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企业概况

甲方企业恒坤废旧油再生处理厂，经黑龙江省工业大学环境科学研究所实地选址、勘验、检测、工程分析、审核、审定，并通过环评认定，符合处置物废矿物油资质的企业，是省环保局批复我市唯一一家收集、运输、储存、处理废矿物油的合法企业，负责收集、运输、储存、处置佳木斯市及周边县、市废矿物油。

二、甲方企业属于废矿物油专业综合集中处置机构，乙方依据环保条例有关规定，委托甲方将乙方经营期间产生的废矿物油进行无害化综合处置。

三、甲方保证乙方废矿物油随送随处；处置工艺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相关标准，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 废铅酸蓄电池收集服务合同

甲方（产废单位）：绥滨县瑞远报废农机回收有限公司

乙方（集中运转点）：佳木斯市凯亮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更好的保护地球环境，维持可持续发展战略，切实保证《黑龙江省废铅酸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工作方案》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销售乙方废铅酸蓄电池的事宜，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保证废铅酸蓄电池来源合理合法，如有违法违规行为自行承担。
- 2、甲方收集、贮存过程中应保持废铅酸蓄电池的结构和外形完整，严禁私自损坏废铅酸蓄电池；第II类废铅酸蓄电池应当妥善包装，放置在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的专用容器内。按照《废铅酸蓄电池回收技术规范》要求收集贮存。
- 3、甲方收集日常生活生产中产生的废铅酸蓄电池，收集过程可豁免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应做好台账记录，如实记录废铅酸蓄电池的数量、重量、来源等信息。

###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具备合法签订、履行本合同有效资格，并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废旧蓄电池收集资质。
- 2、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的内容收集、运输和贮存废旧蓄电池。按照《废铅酸蓄电池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的相关规定申领危险废物收集许可证，集中转运点须承担对所收集网点的管理责任，规范其收贮转运行为。
- 2、乙方业务经理收集甲方废蓄电池需要上报公司环保负责人，公司要按照《黑龙江省废铅酸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工作方案》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平台记录好电子台账。

### 三、产品价格：

- 3、产品价格按 市场行情 执行，如遇蓄电池主要材料的市场价格发生变动，乙方有权对产品价格作相应调整。乙方现场具备计量条件，按乙方现场计量填写联单，如有异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

### 五、违约责任：

- 1、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废旧蓄电池的处置进行跟踪检查，对不符合规定或造成环境污染，可向有关部门举报，并取消其回收资格。
-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不能履行合同，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3、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六、合同变更及终止：

- 1、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 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合同有效期一年。

甲方（盖章）：绥滨县瑞远报废农机回收有限公司

签名：

电话：

乙方（盖章）

签名：刘帅

电话：16533356006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12月1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四、乙方年产生废矿物油(HW08 900-214-08)约\_\_\_/\_\_\_吨,以实际产生为准。自愿将企业经营所产生的废矿物油交由甲方收集处置。

五、乙方应按约定向甲方转移运营期间产生的废矿物油,不得擅自变卖他人。甲方有权向环保监察管理部门提出对乙方依法进行处罚。

乙方自愿缴纳给甲方预处理费\_\_\_/\_\_\_元整如一年内未进行转移危险废物,预处理费作为违约金归甲方所有。

六、争议解决

在本协议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以向本协议企业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协议不能履行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本协议有效期自签字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协议任何一方在协议有效期内不得擅自解除本协议。

八、本协议一式一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签字: 王同全




签字: 唐家瑞

2025年 2月 22日

附件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绥滨县瑞远报废农机回收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230422MADWWPK69N
法定代表人	唐家瑞	联系电话	13512665927
联系人	唐家瑞	联系电话	13512665927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东经 131° 52' 59.67", 北纬 47° 18' 23.23"		
预案名称	绥滨县瑞远报废农机回收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 (Q <sub>0</sub> ) +一般-水 (Q <sub>0</sub> ) ]		
<p>本单位于 2025 年 01 月 23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唐家瑞	报送时间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 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5年2月8日 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备案编号	23042-2025-001-L-[L-才气(R0)+L-水(R0)]		
报送单位	济南市长清区瑞远农业机械回收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 负责人	解泓	经办人	鞠峰

附件5 排污许可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绥滨县瑞远报废农机回收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瑞远报废农机回收有限公司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项目				项目代码	2409-230422-04-01-688617			建设地点	黑龙江省鹤岗市绥滨县向日村庆和屯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中的“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中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 131 度 52 分 59.67 秒 纬度 47 度 18 分 23.23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拆解 6000 台报废农机				实际生产能力	年拆解 6000 台报废农机			环评单位	哈尔滨泽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鹤岗市绥滨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鹤绥环审【2024】1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1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230422MADWWPK69N001U			
	验收单位	绥滨县瑞远报废农机回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黑龙江汇川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设计的 70%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3			所占比例（%）	44.3			
	实际总投资	3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3			所占比例（%）	44.3			
	废气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8.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绥滨县瑞远报废农机回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230422MADWWPK69N			验收时间	2025 年 3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	/	/	/	/	/	/	/	/	4000	/	/	/	
	非甲烷总烃	/	1.66	120	0.01	0	0.01	/	/	0.01	0.01	/	/	
	颗粒物	/	3.9	120	0.036	0	0.0075	/	/	0.0075	0.0009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